

“考人考事”破题,“管案管人”同步互促——

“四维发力”提升检察履职动能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检察管理,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强调,要着力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与时俱进提升检察管理能力和水平,以高水平管理推动做实高质效办案。

面对新部署新要求,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下称“市检三分院”)党组深刻认识到,在检察管理实践中,案件质量管理与人员管理考核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系统性脱节,这种结构性矛盾制约了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开展。简言之,案件管理部门侧重于对案件办理流程的规范性监控和质量评价,其评价体系主要围绕办案流程是否规范、证据审查是否充分、法律适用是否准确等维度展开。然而,政工部门主导的干警管理考核则侧重于工作量统计、工作效率评估等量化指标,两者在评价维度、考核标准和结果运用上缺乏有效衔接机制。此种制度隔阂导致案件评查结果无法有效转化为人事管理考核的具体依据,案管部门和政工部门工作中所形成的质量评查结论、流程监控报告等资料数据未能实现共享与贯通,不利于形成管理合力。

2025年以来,为体抓实“三个管理”最终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基本价值追求,市检三分院学习借鉴全市在绩效考核和绩效管理方面的成功经验做法,深刻剖析案管与管人的内在逻辑,紧紧抓住“人”的履职能力与积极性这一驱动一切

管理效能提升的“总开关”,坚持以“考人考事”核心意识破题,通过“机制联动、过程管控、考评驱动、育用结合”四维发力,尝试将队伍管理考核举措嵌入检察办案履职全过程,深入推进案管与管人有机衔接,有效提升动力、激发活力。

机制联动:“会商研判”破壁垒,问题定位从“单打”到“协同”。树立“考人必基于考事”的思维理念,积极构建精准“以案识人”的协同平台。着眼案管与管人衔接不畅的痛点,市检三分院政治部牵头,成立由案管、人事、督察、宣传等部门组成的“人”“案”管理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建立健全季度联席会商工作机制。改变以往“案说案、人说人”的割裂模式。会商研判前,将案管部门的案件质量数据、人事部门的干部履职数据、督察部门的“监督情况”和宣传部门的“典型素材”有机串联、一体整合、全面分析。会商研判中,注重抓好“人案关联”的深度研判,坚持把对案的管理融入对人的评价,针对发现的案件质量问题瑕疵、程序疏漏、数据异常等情况,既横向进行数据分析,也纵向深挖根本原因,做到找“案”的问题与定“人”的因素同步评价。会商研判后,拉单列表明确责任,区分“是精力不足还是能力短板,是流程漏洞还是态度问题”等情况,形成“一案对应一人、一问题匹配一原因”的研判清单,为协同推进后续管理提供精准靶向。

过程管控:“动态监测”跟全链,管理关口从“事后”到“实时”。运用“考事”重在过程管理的动态视角,强化人案同步动态监管,实时推动管人的优势向管案的质效转化。摒弃案件办结才评人的滞后管理,建立案管触发、政治部联动、相关部门随动的实时响应链。实践中,市检三分院案管部门在流程监控中发现问题如文书制作、案卡填写不规范等苗头性问题时,上述联动机制及时介入,结合实际进行分级分类干预,及时将责任链条压实到各个环节,确保

“人”的履职状态与“案”的办理进程同步监管。对轻微失误的,联合部门负责人对承办人进行面谈提醒,分析问题根源;对共性问题,针对性组织开展案件讲评、业务培训;对“屡纠屡犯”属于工作作风问题或存在违纪苗头隐患的,联合督察部门提前介入,化解风险隐患。

通过这种“主动跟进、靶向驱动”的模式,及时推动案管部门通报的问题在办理过程中整改到位,较好实现管案与育人同步互促。此种及时反馈就像“行车导航”,发现走偏马上提醒,比事后“开罚单”管用得多,促使办案人员更专注、办案行为更规范。

考评驱动:“以绩用人”立导向,识人用人从“粗放”到“精准”。注重“以干成之事评价干事之人”,将办案质效与对人的考核深度绑定,确保办案质效的“硬成果”成为考核任用的“硬通货”。

市检三分院着眼打通案管结果与管人评价的转化通道,一方面,积极构建“人案合一”的考核评价体系,结合上级关于检察人员考核的新要求,针对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以及司法行政三类人员,围绕“德”“能”“勤”“绩”“廉”5大维度,聚焦正反两个方面考核,做优考核评价,动态记录人员办案全过程表现,力求在“精准画像”的基础上客观评价干部。另一方面,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深化正负清单结果运用,不仅与绩效奖金、评优评先相关联,更作为干部选拔、职级晋升和员额推荐的核心参考,使其真正成为衡量检察人员履职成效的“刻度尺”。制度执行以来,已有多名干部因履职表现突出被评为季度之星,2名干部因履职偏差影响其季度考核结果,1名干部因不尽职延缓职级晋升。

充分发挥“以案识人、以绩用人”机制作用,让干部切实感受到“做出成绩必须办好案件”,极大激发了干部担当作为、创新实干、争一流、站排头的热情和动力。事实证明:办案实绩就是最硬的“通行证”。依靠这套机制,能

够有效树立注重实干的鲜明导向,让有为者有位、有能者能上,办案人员办案更加专注,也更加用心。

育用结合:“以案为镜”促提升,素能成长从“断点”到“闭环”。遵循“考事”结果服务于“考人”模式,及时将案管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作为精准发现干部素能短板、开展靶向赋能的起点。

实践中,构建“诊断—赋能—提高”的闭环,依托分院“锦绣学社”“导师带教制”“实训练兵季”等平台资源,靶向施策,打出“组合拳”。针对思想滑坡、精神懈怠等“根源性病灶”,采取“理论学习固本+思想剖析溯源”的双轨模式,及时为干部补钙除尘,结合主题教育开展学习活动131次。

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精准提升“技能不足、经验欠缺”者的履职能力,先后扎实开展“锦绣学社”联学、锦绣沙龙专题研讨、涉外检察专业导师聘任签约及专家咨询座谈等活动,定向增强干警检察法律文书、调研、公文撰写能力,聘任8位带教导师专项培养提升17名干警涉外检察专业能力,2人获评“上海检察机关首届涉外检察实务竞赛”标兵、能手,31名干警先后入选上海检察机关各条线人才库,9人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各条线人才库。

实践证明,培训紧扣日常办案中的能力短板,就好像是为干警“私人定制”,这种“以案为镜”的成长环境,实战性很强。同时,在一体抓实“三个管理”过程中大力纠治“作风不实、纪律松弛”等倾向性问题,先后对3人开展谈话提醒,有力确保队伍始终忠诚、干净、担当。

综上,在遵循案管与管人有机衔接、深度融合的内在逻辑基础上,市检三分院通过“机制联动、过程管控、考评驱动、育用结合”四维发力,将队伍管理考核举措嵌入检察办案履职全过程,有效激发了检察队伍活力,有力提升了检察履职办案动力。

以精准监督助推执行罪犯债权类财产

□陆小涛 张守鹏



陆小涛

罪犯个人的债权类财产因其隐蔽性强,检察机关刑执行查控手段难以发现,已经成为执行工作的“盲区”“堵点”“硬骨头”。检察机关通过精准监督、创新手段、完善机制,让隐形债权“显形”、逃避执行“失灵”,是破解执行难题、保障财产刑落地的重要支撑。

锚定检察监督基础:厘清罪犯债权类财产执行的核心范畴与现状。罪犯个人债权在财产刑执行中的法律定位。根据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罪犯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罪犯被判处罚金或没收个人财产,则应当从其个人合法财产(下称“个人财产”)中执行。罪犯的个人财产不仅包括其人名下的动产、不动产、银行存款、基金、期货等,当然也包括其名下因借贷、投资、出租、买卖等形成的债权类财产。从同一性和财产本质角度看,上述两类财产均属于罪犯个人财产,均应当纳入财产刑执行的范畴。全面同等执行上述两类财产,符合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立法原意,是实现刑罚特殊预防价值,落实“打财断血”刑事政策的应有之义。

罪犯债权类财产执行的基本情况。通过对近年来检察机关掌握或者监督的财产刑执行案件分析发现,当前罪犯债权类财产执行呈现“三低”特征:

一是线索发现率低。执行机关依赖传统查控手段,难以发现并执行债权类财产。二是核查程度低。有的执行机关对债权线索的主动排查不足,仅依靠罪犯个人申报等传统手段,不能进行“穿透式”核查,甚至个别执行人员对检察机关移送的债权线索予以核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高。总体上

看,仅少数案件执行机关主动延伸核查转账资金接收方、关联企业等,以确定罪犯是否具有债权类财产。

三是执行到位率低。相对于存款、车辆等传统显性财产,债权执行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罪犯一般会通过各种手段掩饰隐瞒自己的债权财产以逃避执行,还会通过执行异议等各类程序拖延执行。

聚焦检察监督痛点:剖析债权类财产执行难的核心症结。一是传统查控手段不能有效涵盖债权类财产。当下,执行机关多依赖银行、房产及车辆登记等传统渠道对罪犯名下财产进行查控,但此类查控手段是静态的结果性查控,不能对具有鲜明动态性特征的债权类财产进行有效查控。如执行机关查控时,罪犯名下银行存款余额为5000元,但其5个月前通过转账方式借给案外人5万元,传统查控手段一般仅能查控5000元,几乎不能发现罪犯出借的5万元。二是跨部门协作机制缺失。债权信息涉及银行、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税务等多个部门,但各部门间数据不互通、协作不顺畅,执行机关缺乏统一、高效的查询渠道,且常常面临“部门壁垒”,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债权类财产的执行。如执行机关只

前仅能一键查询罪犯名下的存款余额,但无法对异常交易进行识别、研判、追踪,进而准确判定财产状况,更无法一键分析其名下股份分红、借贷利息、房屋租金等债权类财产。三是检察监督等外部监督机制不健全。目前,检察机关的监督模式,尚停留在个案监督,事后监督和人工监督的传统模式,监督不够精准、深入、高效。法院以“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后,因缺乏当事人等外部监督,往往缺乏主动核查债权线索、恢复执行的动力。

强化检察监督实效:构建“全流程+长效化”监督体系。破解罪犯债权类财产执行难题,可探索以检察监督破局,联动多方力量,构建“智能化、全流程、立体化”解决方案。

强化提前介入,从“事后纠错”转向“事前预防”。传统检察监督多集中于执行程序终结后,通过信访、卷宗审查等发现问题,存在滞后性。针对债权类财产隐蔽性强的特点,检察机关需将监督关口前移,构建“事前预防+事中跟进”的监督模式。在案件侦查阶段,引导并监督侦查机关扩大财产调查范围;不仅要查清罪犯的有形财产,还要通过调取银行流水、审查合同文件、询问关联人员等方式,全面核查其债权情况,将债权信息纳入侦查取证范畴。一方面,引导侦查人员调取罪犯本人及其入股、参股公司企业近3至5年银行个人账户流水,重点排查备注“借款”“投资”等信息的大额转账;另一方面,引导侦查机关审查罪犯本人及其入股、参股公司企业的合同文件、债权凭证等资料,核实资金流向与债权关系,形成罪犯个人财产核查情况并随案移送,为后续执行提供“精准导航”。

创新监督手段,打造“专业团队+智能模型”监督模式。债权类财产查控难,根源在于信息分散、核查专业性强。检察机关可通过构

建“专业化监督团队+数据监督模型”打破困境。一方面,强化数据运用,研发“债权线索筛查模型”,对罪犯的资金流向、交易记录进行技术分析,挖掘隐藏的债权线索。如对罪犯转账金额超过5000元且备注借款,仅有罪犯转出资金而没有对方转入资金且金额超过1万元等异常交易记录进行筛选。另一方面,组建财产刑执行监督专业化办案团队,统筹安排兼具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的检察人员作为成员,通过询问相关人员、调取文件资料、走访相关单位等方式,锁定罪犯债权,形成“数据筛查—人工核验—线索固定”的闭环,确保债权线索不遗漏。

完善保障机制,建立“检察主导+多方协同”治理格局。个案监督难以彻底解决债权类财产执行问题,检察机关应通过机制建设,推动形成“检察监督+部门协同”的长效治理格局。一是建立“债权线索移送机制”。检察机关将核查发现的债权线索,及时移送至法院执行部门并跟踪督促,确保线索“不悬空”。二是推动跨部门协作平台落地。可以联合法院、银行、市场监管局、国有投资平台公司、税务机关等部门,探索建立“罪犯债权类财产查控协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银行负责提供罪犯账户的转账记录、借贷等信息;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提供罪犯关联企业股东、合同备案等信息;国有投资平台公司负责提供罪犯参与民间借贷的登记信息;税务部门负责提供房屋租金、股权分红等收入信息等。通过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工作衔接,搭建“一站式”债权信息查询平台。

罪犯债权类财产的执行,不仅是财产刑执行的“硬骨头”,更是检验司法公正的“试金石”。检察机关通过细化监督流程,创新监督手段,完善监督机制,推动债权类财产执行从“被动查控”向“主动监督”、从“个案纠正”向“类案治理”、从“人工筛选”到“数据推动”提档升级,有利于切实维护司法权威与公平正义。

(作者分别为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检察官助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层实践路径

□郭宝成



随着我国法治化进程的深入推进,基层检察院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政策执行能力和案件办理质量直接影响国家政策法律的最终执行效果和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如何在基层实践中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不仅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内在需求,也是推进依法治国方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途径。

实施繁简分流。通过科学合理的案件分类、健全的制度建设、信息技术的应用以及与社会治理的融合,可以有效提高司法资源的利用率,促推每一件案件都能得到公正、高效的处理,最终实现法治社会的建设目标。一是科学合理划分案件类型,将复杂案件与简单案件区分开来,采取不同的办案程序。对于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建立“一站式”案件速裁办理机制,成立专业化办案团队,完善办案规范,定期分析研判,集中办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认罪认罚的案件。对于案情复杂、涉及面广的重大案件,则需要投入更多的司法资源,采用普通程序进行深入办理,确保公正司

法。二是应用信息技术。通过运用智能化案件管理系统,实现案件信息的自动分类、智能分配和全程跟踪,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案件处理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进一步优化案件分流机制。通过信息平台提供在线咨询、帮助当事人了解案件进展情况,增强司法透明度,提升公众对检察机关的信任度。三是注重与社会治理的深度融合。在推进法治化治理过程中,应当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优势,协调各方,共同参与案件分流机制的建设和完善。

引入科技辅助办案。随着信息技术的迅

猛发展,科技在社会治理中的应用日益广泛,尤其是在司法领域,科技的应用不仅提高了案件处理的效率,还增强了司法公正性和透明度。在基层治理中,引入科技辅助办案已成为提升案件办理质效的重要途径。一是构建智能化案件管理系统。通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实现案件信息的快速录入、分类、检索及分析,从而为案件承办人员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支持。智能化案件管理系统能够自动识别案件类型,推荐适用法律法规,辅助撰写法律文书,极大地减轻了办案人员的工作负担,提高了工作效率。此外,智能化案件管理系统还能通过数据分析预测案件走向,为决策提供依据,有助于提升案件处理的质量。二是推广使用电子证据平台,提高证据收集、固定、审查效率。电子证据平台能够实现证据材料的电子化存储和管理,便于随时查阅。通过区块链等技术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和不可篡改性,以增强证据的证明力。三是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司法机关应加大对科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组建专门的技术团队,负责科技项目的研发维护。同时,定期组织培训活动,提升现有工作人员的科技应

用能力,以便熟练掌握并运用各种科技工具,为案件办理提供技术支持。

提升司法人员素质。在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过程中,加强业务培训不仅是提高基层干警法律素养和专业技能的重要手段,也是促进基层治理现代化、法治化的基础性工作。一是注重法治思维的培养。法治思维是一种以法律为准绳、以公平正义为核心的价值观念和行为习惯。基层干警作为法治化治理的直接执行者,必须具备强烈的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通过定期举办法治讲座、法治研讨班等形式,可以系统地向基层干警传授法律知识,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学会运用法治思维处理日常工作,确保在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规定,避免因个人意志而偏离法治轨道。二是强化综合能力。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法治环境的变化,基层治理面临的挑战日益复杂多样,这对基层干警的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培训内容不仅要涵盖法律法规的学习,还应包括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应急管理等多个领域的专业知识。通过交流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演练等形式,增强教育培训的互动性、生动性,推动干警由“要我学”向“我要学”转变,实现学习成果共享、思想交锋碰撞、培训成效倍增的良好局面。

(作者为陕西省山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强化公益协同保护 促进黄河流域治理

□邓净元 王鹏 康少豪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强化支流生态保护,构建全流域协同治理体系。当前,黄河流域治理中跨区域流域的行政属地管理与流域生态连续性存在内在冲突,“上游排污、下游监管”的权责真空让污染问题屡治不绝;农牧区农膜残留、尾菜堆积等分散性污染源头隐蔽,传统监管模式难以精准覆盖;技术资金的双重短缺,更让生态修复陷入“查处易、巩固难”的恶性循环。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兼具“公益保护”与“法律监督”双重属性,可以有效衔接行政监管与司法救济。基层检察机关承担大部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是检察机关参与黄河流域治理“最后一公里”的具体实施者。笔者认为,基层检察机关应以“跨域协同破壁建、源头防控控流、保障提质固成效”的系统性创新,构建起契合地域特点的公益司法保障体系,为流域治理提供可复制的检察方案。

跨域协同治理的权责重构与机制创新。针对流域治理中权责模糊、协作松散的问题,需依托检察权一体化,搭建“统筹协调、分工协作、信息互通”的联动体系,实现治理单元与生态单元的精准匹配。

建立跨区域协作统筹框架。围绕重点领域治理需求,明确上下游检察机关的职责分工,即上游检察机关侧重污染源排查与线索初核,下游检察机关侧重损害监测与整改跟踪,形成“源头防控—过程监督—结果评估”的全链条责任链条。

制定协作流程规范,明确线索移送、案件会商、证据共享的基本准则,避免因流程争议导致协作滞后,通过统一协作标准,将“柔性协调”转化为“刚性协作”。建立协作监督机制,对协作过程中推诿扯皮、履职不力的情况,由上级检察机关介入督促,确保跨域协同高效推进。

深化“检察+行政”联动办案模式。检察机关牵头联合环保、河长办、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常态化会商机制,针对流域污染案件定期开展协同研判,明确各部门在调查取证、责任认定、整改落实中的角色定位——检察机关主导法律适用与履职监督,行政机关提供行业监管数据与现场支持,形成“数据共享、优势互补、责任共担”的攻坚格局。推行履职提示前置机制,检察机关发现流域污染线索后,先向涉事地行政机关反馈风险,引导其主动履职,对履职不到位的再启动公益诉讼程序,既保障行政权自主运行,又强化监督实效,同时推动跨域协同成效纳入相关单位工作评价内容,增强协同治理的主动性。

此外,还需以技术赋能打破信息壁垒。积极探索搭建黄河流域治理数据共享平台,整合环保、水文、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实时数据资源,实现水质监测、水质监测、整改进度等信息的互联互通。通过数据建模分析流域污染规律,预判上游污染对下游的影响,为流域治理提供科学指引。

源头防控中“预防性检察”的实践展开。针对农牧区分散性污染源头隐蔽、前端防控不足的问题,需要转变“事后追责”思维,建立“专项监督+普法引导+群众参与”治理机制,将履职触角延伸至污染源头。

推行专项监督精准化。结合各地农牧区产业特点,开展“一域一策”专项监督。针对排查发现的共性问题,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建立农资监管、废弃物回收等长效机制,实现“办理一案、规范一域”的类案治理效果。建立跟踪评估培训,定期核查整改落实成效,对整改不到位的持续监督,确保专项监督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开展本土化普法宣传。各地根据地区情况,开展适应本地区的普法宣传。如在多民族聚居的地区,组建专业化普法团队,结合少数民族语言习惯和生活场景,用“炕头话”“田间话”讲解生态保护相关法律责任,将污染危害与灌溉用水、牛羊饮水等需求紧密结合,让群众深刻认识“保护黄河流域就是保护自身生计”。同时,创新普法载体,利用村委广播、牧民大篷车、微信短视频等群众易接触的平台,扩大普法覆盖面,避免“照本宣科”式普法,增强群众生态保护意识,推动从“要我保护”向“我要保护”转变。

完善群众参与机制。推行公益诉讼检察观察制度,聘请沿岸牧民、村干部、护林员等熟悉本地情况的人员担任观察员,明确其污染线索上报、整改情况盯办的核心职责,让检察监督力量扎根基层。建立观察员保障体系,开展法律知识及履职技能培训,提供必要的履职支持,积极鼓励参与监督、提供有效线索的给予表彰,激发群众参与热情。畅通线索反馈渠道,开通便捷的举报方式,及时回应观察员的履职诉求,形成“检察监督+群众监督”的立体防控网络,实现对流域沿线的无死角覆盖。

生态修复长效保障的检察路径构建。针对生态修复“资金缺、技术弱、监督难”的瓶颈,需以系统思维构建“资金保障+技术支持+全程监督”的支撑体系,确保生态修复落地见效、形成长效。

拓宽多元资金筹措渠道。优化公益诉讼赔偿金使用,集中用于重点领域生态修复,避免资金分散导致修复效果不佳。对轻微污染案件,探索“赔偿金+劳务代偿”模式,平衡惩戒与修复需求。推动生态修复资金纳入地方财政保障,结合流域污染损害评估与修复需求,向上级党委政府提出资金投入建议,争取财政支持。对财政困难地区,积极协调争取上级资金倾斜,缓解修复资金压力。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筛选“修复+产业”融合类项目,向企业传递项目价值与政策支持,降低投资风险,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司法保障”的资金保障格局。

强化专业技术支撑。建立技术协作机制,联合高校、环保企业组建专家团队,为生态修复提供技术指导,针对地区生态特点,定制科学的修复方案。搭建技术资源共享平台,整合各级检察机关及合作单位的检测设备、修复技术等资源,实现技术资源的高效利用,为基层检察机关办理复杂修复案件提供支持。建立修复方案审查机制,对重大修复项目的方案进行专业审核,重点评估生态适宜性与经济可行性,确保修复措施科学合理。

完善全程监督机制。构建“修复方案审查—施工过程跟踪—效果评估验收”的全流程监督链条,即方案审查环节,联合环保部门、第三方机构核查修复目标与污染损害的匹配性,明确可量化的修复指标。施工监督环节,组建监督小组开展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施工中的问题。效果评估环节,采用“专业检测数据+生态指标变化+群众满意度评价”的综合标准,对修复效果进行全面评估,对修复不达标的责令重新修复,并追究相关责任,将修复监督成效纳入考评体系,强化监督责任,确保生态修复“真落地、见实效”,实现“损害追责、全面修复”的司法目标。

(作者单位: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秦州区人民检察院)